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8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二）变更原因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往来余额，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销，对公司的合并报表无影响。因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往来属于短期资金周转、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的内部坏账准备不会形成实际损失，该会计政策增加了公司会计人员的工作量，造成无效劳动，公司拟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时间

从2015年9月1日起，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对会计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余额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内部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督促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使其会计政策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